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2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
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5)、§4(1)、(4)、(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3)、§7 I、§10、§1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1)、(2)、(3)、§4(1)、§7 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7 I、§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6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1)、(2)、§7 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5、§6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5 I、§17 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2、§3 II、§6 I、II、§7 I 序文、§8 I、§9 I、§10 I、II(1)、(2)、§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3、§4 I 序文、(9)、§5 (6)、§6 I 序文、II、III、IV、§7 I、II、§9、§10 I 序文、§11 序文、§12 序文、§13 序文、§14 序文、§15 序文、§16 序文、§17、§18 序文、§19 I 序文、II、III、§20 序文、§21 序文、§22 序文、§23 I 序文、§24 II、§25、§26 序文、§27、§28 序文、§2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4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3 I、§4、§5 I、§6 I、§7 I (1)、(2)、II、III、§8 I、II、§9 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2、§3 序文、§4(1)、§5 I、§6 序文 (1)、§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5(6)、§6(1)、(2)、(3)、§7 I、§9 I 序文、§11 I、§14 II、§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3、§10、§11、§13 II、§14 II、§15 II、III、§16、§1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2 序文、§4、§6 II、§9 I、§1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2、§3 序文、(4)、§4(4)、§5(4)、§5 之 1 I、§6(5)、§8、§11 之 1 I、II、§12 I、II、III、§13 I、§15 I、II(3)、§19 I (8)、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 I (5)、§22 之 1、§24、§24 之 1、§25 序文、§26 I、§28 II、§29、§32、§36 II 序文、(7)、§37 序文、(5)、§37 之 1 I (3)、II (8)、III (6)、§38 I (6)、II、§39 I (2)、II、§40 I (7)、II (2)、(5)、§41、§43 序文、(5)、§48、§50、§51 之 1、§52	
18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I (2) ⑩、(4)⑤之①附表3、之②附表3、V 附表3、VI 附表3、VII 附表4、§10 V 附表5、§28 I (11) 序文、II、VI、§43、§44、§46(2) 附表6、§47 II、§48、§50 序文、§5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3、§4、§6(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3 I (3)、III、§4 II、§5、§6、§7、§9 I 序文、§10 II 附表7、IV 附表7、V 附表7、§11 I、II、IV、§37、§39 I、§42 I、§56、§57、§58 I、§59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4 I、§6 II、§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2 序文、(6)、§3(1)、(2)、§4、§5、§6(1)、(2)、(3)、§7 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4、§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3 I、III、§5 I、III 附件 2、§6 II、§7 IV、§11 II、§12 附件 6、§13、§14 II、§16 I (1)、(2)、III、§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11)、(13)、§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 I 序文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	§2、§3(7)、§4 I 序文、(3)、II、III 序文、§5 I 序文、§6 I 序文、(2)、II、§7 I、II(6)、III、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2、§3(2)、(3)、(4)、§6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2 序文、§3 I 序文、§4 序文、§7、§8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1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2 I、§8 II(1)、§9(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2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3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2(5)、§3 I、II 序文、(8)、(11)、(15)、§5(1) 序文、(2)、§7(3)、§9(1)、(2)、(3)、(5)、(7)、§10 I (1)、(3)、II、§11 I、§12、§13、§14 I 序文、(1)、(2)、II、§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4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1 II、III、§12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5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7)、(9)、§6 IV(4)、(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6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4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7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2 II、§8 II、§15 I、§16 II、§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8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2(1)④、§14 III、§22、§2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9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	§5 I 附表、§13(1)、(3)、(4)、§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16)、(17)、§3 I (5)、II (4)、§4 I 附錄2、附錄9、II 附錄10、§7 序文、§8 序文、§11 附錄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 II (3)、§14 序文 附錄2、(5)、§15 序文 附錄9、(5)、§17 I 附錄2、附錄9、II 附錄10、§19 附錄10、§20、§21 II 附錄12、§22 II 附錄9、附錄13、附錄14、附錄15、§24 VI 附錄9、附錄13、附錄14、附錄15、§27 I (3) 附錄9、§28 I 序文、II、III、§31 I、§32 II 附錄2、附錄9、§34	
4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2(6)、§3 I、§5 I (1)、(2)、(3)、(4)、(5)、(6)、III、IV、VI、§8 I (3)、(5)、§9(1)、§10 I、§11、§13(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3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	§2 I、II、III 序文、⑦、§3、§4、§5 序文、(1) 序文、⑦、(3)、§7 I (1)、(2)、II、§8 I、§9 I 序文、(5)、II、III、§10 序文、(2)、(3)、§11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4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	§3 I (6)、§4、§6 I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5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	§2 I、II、§3 I (3)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6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	§2 I (6)、§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7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2、§3(6)、§5(4)、§10 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8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2 I 、 II (1) 、 §3 I 序文 、 §4 、 §5 I (3) 、 (4) 、 §6 I (1) 、 §7 I (5) 、 §10 I 、 §13 I 、 §14(5) 、 §15(1) 、 (4) 、 §17 I 序文 、 §19 I (5) 、 §20 I (4) 、 (6) 、 II 、 §27(1) 、 §29 I (2) 、 §3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9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0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6(10)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1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2(6)序文、§3、§6(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2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8 V 、 §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2(5) 、 §5 I 、 §6 II 附表 1 、 §7 I 、 II (8) 、 §9 I 、 II (6) 、 §10 I 、 II (5) 、 §12(5) 、 §13 I 、 §14 I (3) 、 §18(2)④ 、 §19 I 、 §20(1)④ 、 (2)② 、 §32(3) 、 §33 I 、 II 、 III (6) 、 §36 V 、 VI 、 §37 IV 、 §38 、 §39 、 §42 I 、 II (6) 、 §43 I 、 II (6) 、 §44 I 附表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4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5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2、§3 I、II(3)、III、§8、§9 I 序文、(2)、(9)、II、§10 I(1)、(2)、(3)、(4)、II、III、IV、V、§11、§11-1 序文、(3)、§12、§13、§14 I、III、§15 I 序文、(2)、II、§16 I、II 序文、§17 I 序文、(6)、§21 I(5)、§23、§24、§2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6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4)④、§5、§6(7)、§9、§10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7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8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19)、(21)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9	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0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4附表、§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1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4附表、§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2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5)、(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4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2、§3、§4 I (3)⑤、§6 I (2)、(3)、(4)、(5)、§7 II、§10、§11 I、§13(12)、§15(4)、§16(3)⑧、§18 I (7)、§19(10)、§21 I (3)⑪、III、§22(5)、§23 IV、VI、§24 I (5)、§25 I (3)④、III、§26、§30(3)、§31 IV、§32 II (3)、§42(2)、(3)、(4)、(5)、§49 I (2)、II、§56 II (5)、§57(3)、§58 I、§59(4)、§61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5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11 I (2)、§1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6	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28)、§9 II、§10、§12、§13 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8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2(6)、§4 序文、§8(11)、§12、§21、§24 I (1)、§25 I、§26、§27 I (1)、(3)、II、§29、§3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69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3(1)、§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0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8(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1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8(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3Ⅲ附表1、附表2、Ⅳ序文、Ⅴ、§5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3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10(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4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2、§3、§4序文、§5序文、§6序文、§7序文、§8序文、§9序文、§10序文、§11序文、§1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5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制標準	§3Ⅰ(3)、§5Ⅰ、Ⅲ(2)、(3)序文、(3)③、Ⅳ、Ⅴ、§6Ⅰ(4)、Ⅱ(4)、§10Ⅱ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6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3Ⅰ(2)、§5Ⅰ序文、(9)、Ⅱ、§6Ⅰ、§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7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3)、§6、§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8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2(7)、(10)、§4Ⅰ(2)、Ⅱ、§6Ⅰ序文、(1)、(10)、§7、§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79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	§7Ⅰ序文、(3)、Ⅱ序文、§8、§9Ⅰ、§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0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2(4)、(5)、(8)、(9)、§3Ⅵ(5)、§4Ⅰ序文、(10)、Ⅲ序文、Ⅳ、Ⅴ、§5、§5之1Ⅱ、Ⅲ、Ⅳ、Ⅴ、§6Ⅰ、§7Ⅰ序文、§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1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2(4)、(6)、§4 I 序文、(4)、§5 I 序文、(8)、§6 I 序文、(5)、(7)、§7 I 序文、(2)、§8、§9、§10 II、III、§11 I、II、§12 I、§13 I 序文、(6)、§14 I 序文、(6)、II、§15 I 序文、(5)、(6)、II、§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2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2(1)附件1、§3(1)、§6 I、II 序文、(5)、§7 I、II(3)、(4)、(5)、(6)②、③、④、§8 I、§9序文、(10)、§10序文、(10)、§11 I 序文、II、§12 I、II 序文、I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3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2(1)、(2)、§5 III 序文、(5)、§6 序文、(4)、§7、§14、§19、§20、§21 II、§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4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2 I、II、§3 I、§4、§5、§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5	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4 序文、(8)、§5 I、§6(4)、§8序文、(7)、§9、§10(4)、§13 II、§14、§15、§16 序文、(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6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2(1)、(2)、§3、§4 I 序文、(4)、II、§5 I 序文、(3)、II、§6、§8序文、(3)、§9、§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3 I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88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2(5)、(6)、§4 I (1)⑥、(2)⑦、§7 II、§8 I 序文、(7)、II 序文、(1)⑫、(2)③、III、V、VI、§9 I (6)、IV(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V(4) 、 VI 、 §10 II(4) 、 III 、 IV(5) 、 V 、 VI(3) 、 (5) 、 VII 、 VIII 、 §11 I 、 II 附錄1 、 §12(1) 附錄2 、 (4) 、 §14 I 、 II 、 §15 、 §17 I 序文 、 (5) 、 II 、 §19 、 §20 、 §21 II 、 III 、 IV	
89	溴化甲烷管理辦法	§2(1) 、 §3 、 §4 、 §5 I 序文 、 III 、 §6 、 §7 、 §8 、 §10 、 §11 序文 、 (3) 、 §12 、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0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	§2(3) 、 (5) 、 §3 、 §4 I 序文 、 (6) 、 III 、 §5 I 序文 、 II 、 III 、 §6 II(1) 、 III 、 §7 附錄1 、 §8 I 、 II 附錄1 、 III 、 §11 I 序文 、 (2) 、 II 、 §12 、 §13 、 §14 、 §15 、 §16 I 、 II 、 III 、 IV 、 §17 、 §18 、 §19 I 附錄3 、 附錄4 、 附錄5 、 §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1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2(1) 、 (7) 、 §4 III 、 §5 II 、 §6 II 、 §8 I 序文 、 (4) 、 II 、 III 、 IV 、 §9 I 、 §10 I 、 §11 I 、 III 、 §12 、 §13 、 §14 、 §16 I 、 II 、 IV 、 §17 I 、 §18 、 §23 、 §24 、 §2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2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3 、 §5 附錄1 、 §5 之1 附錄1 之1 、 §6 、 §7 I 、 III 附錄2 、 §8 I 、 II 序文 、 §9 I 、 II 序文 、 §10 I 、 II 序文 、 §11 附錄3 、 §12(3) 序文 附錄4 、 ① 、 ② 、 §13 I 附錄4 、 II 、 §14 、 §15 附錄6 、 §16 序文 、 (3) 序文 、 §17 序文 、 (3) 序文 、 §18 序文 、 (4) 、 §19 、 §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3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3、§5 I 序文、(1)、(3)、II 附錄1、§6 I 附錄2、附錄3、II、§7序文、§8、§9、§10附錄4、§11(3)序文附錄5、①、②、§12附錄5、§13、§14序文、(3)、(4)、§15 I 序文、(3)、(4)、II、§16序文、(3)、§17、§18、§1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4	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3、§4 II、§5 I、II 附錄1、§6 I 附錄2、附錄3、II、§7序文、(3)、§8序文、§9、§10、§11附錄5、§12 I (3)序文附錄5之1、①、②、(4)、II、§13、§14 I 序文、(3)、(4)、II、§15 I 序文、(3)、(4)、II、§16 III、§17、§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5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2、§4序文、§8 I 序文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6	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2 I (14)、§3 II (4)、§9(3)④、(4)、§10 I、13 II、§15 I (1)②、(2)②、§16、§18 I (10)、III、§19 II、§20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7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	§2(1)⑭、II、§3、§4、§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8	空氣品質標準	§4 II、III、§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9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	§2(5)、§4、§5、§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0	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	§2 I、II、III(7)、§3 序文、§4 I 序文、§6 I、II(4)、§7 序文、§8、§9 序文、§10 序文、§11 I 序文、(3)、(5)、II、III、§12、§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1	汽車停車急速管理辦法	§4(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2 序文、§4 II、§5 I(4)、II、§6 I(8)、II、§8 I 序文、(6)、II、§9(4)、§10 I(5)、§11(2)、(3)、(5)、§1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2、§3 II(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3(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5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2(2)、§4 III、§6 I、§11、§12 I 序文、(2)、§13、§14(2)、§17 附錄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6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附表、§3 附表、§4 附表、§5 I、§6、§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7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3(10)⑧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8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9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09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0	機動車輛噪音 驗證核可準則	§2(3)、(4)、§5 I 序 文、(5)、II、§6 III、 IV、§7、§8、§9、§10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1	機動車輛噪音 管制標準	§2(3)、(6)、(7)、 §3(1)附表1、(2)附表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2	機動車輛車型 噪音審驗合格 證明核發廢止 及噪音抽驗檢 驗處理辦法	§3 I、§5、§6、§7 I、 II 序文、§8 I、II 序 文、§9 I、II 序文、 (4)、§11 I 序文、II、 §12(1) 序文、(2) 序 文、§13 I、II 附錄4、 §14 序文、(2)、(3)、 §15 序文、(3)、§16 序 文、§17、§19、§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3	環境音量標準	§3(7)⑥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4	機場周圍地區 航空噪音防制 辦法	§2、§6 I、II、 III(5)、§7附錄2、§8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5	軍事機關及其 所屬單位之場 所工程設施及 機動車輛航空 器等裝備噪音 管制辦法	§2 I (3)、§3、§4 I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6	易發生噪音設 施設置及操作 許可辦法	§2、§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7	使用中機動車 輛噪音管制辦 法	§4 I、§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8	噪音管制法施 行細則	§3 II、§4、§6 II (3)、 §7 I (9)、§8 III (5)、 §9 I (8)、§10 II (5)、 §11 I (7)、§13、§14 序 文、§16 (6)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19	違反噪音管制 法按日連續處 罰執行準則	§3 I 序文、(5)、II、 §4 序文、§5、§6、§7 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 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0	噪音管制標準	§3(6)①、③、④、(8)①、(9)①序文、②、§8 I 序文、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1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2 II、§10 II、§14、§16 II、§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2(5)、§3 I、II 序文、(8)、§5(1)、(2)、§7(3)、§9(1)、(2)、(3)、(5)、(7)、§10 I (1)、(3)、II、§11 I、§12、§13、§14 I 序文、(1)、(2)、II、§15、§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2 I、II、III 序文、(7)、§3、§4 序文、(2) 附表、§5 II、III、§6 I 序文、(1)、(3)、§8 I (1)、(2)、II、III、§9、§10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4	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	§2 序文、(3)、§3、§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5 III(6)、§6、§7 II、§9 I、§10 III(3)、IV、§11 I、§12 I、§15 I、§17 I (3)、II、III、§19 II(1)、(2)、(3)、(4)、§21、§22 III、§23、§28 II(1)、(4)、III、§29、§34 II(1)、(2)、(3)、(4)、§35(1)、(3)、§36 I (2)、§37 III、§41 III、§43-1 II、§45 序文、(3)、§46(6)、§49-1 III、§49-3 I、§49-4 VI、§49-7 I、§49-8 III、§49-9 I (3)、(4)、§49-11 II(3)、(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50 II 、 §52 I 、 §53 I (5) 、 II 、 §56 I (1)、(2)、(3)、(4)、(5)、IV 序文、(2)、(3)、V(1) 序文、VII、§57 I 附表2、§57-1 I 、II、§59 I 序文 、 §60 I (2) 、 II (3)、(4)、§61 II 、 §62 、 §63 、 §64 II 、 §65 III 、 IV 序文 、 §66 I 、 §68 、 §70-2 II (2)、§70-3 II 、 III 、 §70-8 II 、 §70-10 I 、 §83 I 附表 1 、 II 、 §84 I 、 II 附表1、§84-1 I 、 II (1)、(2)、§84-2 I 、§85 I 序文附表 1 、 III 、 §86 II 、 §87 、 §89-1 I (1)、(3)、(7)、(8)、II 、 §92 I (3)、II 序文、IV 、 §92-1 I 、 V 、 §97 III 、 §99 II 、 III 、 §102 II 、 III 、 IV 、 §103 I 序文 、 (2)、(3)、§105 I (5)、§106 I 附表3、II 附表3 、 §106-1 II 、 IV 、 §108 I 附件1、附件2、III	
126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2 、 §4 附表 1 、 附表 2 、 §8 附表 3 、 §12 附表 4 、 §13 I (1) 附表 1 、 (2) 附表 1 、 (3) 附表 2 、 §16 I 序文、II 、 III 、 §17 II (4) 、 §20 II 、 §21 I (3) 、 (9) 、 §22 II 、 §24 (1)、(3)、§25 、 §26 (1)、§28 V 、 VI 、 §29 III (1) 、 §30 III 、 §32 I (1) 、 (12)、§33 II (2)、IV 附表 5 、 §34 I 、 V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5、§36附表1、Ⅲ、§38Ⅲ、§39 I (2)、(3)、Ⅱ(2)序文、§41Ⅳ、§46 I (1)、(2)、Ⅱ序文、§47序文、(3)、§48 I 序文、Ⅱ、§54 I、Ⅲ序文、§56 I、(1)、Ⅲ、Ⅵ、§57、§58 I、§59 I、§60	
127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3、§6Ⅱ、§11Ⅲ、§12(3)、§13 I (4)、Ⅱ、Ⅳ、Ⅴ、§14(5)、Ⅱ、Ⅲ、Ⅳ、Ⅵ、§15 I (3)、§16Ⅱ、Ⅲ、§20 I 序文、(1)、(2)、(3)、(4)、Ⅱ、§21 I 序文、Ⅱ、§23 I (2)、Ⅲ(2)、(3)、(5)、§25 I、§2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8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3、§5 I、Ⅲ、§6Ⅱ、Ⅲ(3)、Ⅳ、§7 I、§8序文、(4)、§9、§10 I、Ⅲ、Ⅳ、§12、§13 I 序文、Ⅱ、Ⅲ、§14序文、(4)、§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29	土壤處理標準	§4 (3)、§6Ⅱ、§9 I (3)、§10、§16(1)、§17 I (1)、(2)、(3)、(4)、§27、§28Ⅱ、§29 I、Ⅱ、§30	本標準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0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2、§3序文、§4序文、(3)、§5、§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1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3Ⅱ附表2、§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2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3序文、§7(1)、(2)、§8(5)、§11、§12、§13 I、§13-2(5)、§15 I、§18(1)、(3)、(4)、§20、§21序文、(3)、(4)、§2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3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附表、§3附表、§4 I 序文、(1)、II、II 附表、III 附表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序文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7、附表8、(1)附表1、(2)附表2、(3)附表3、(4)附表4、(5)附表5、(7)附表7、(8)附表8、§3 I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II 附表8、III 附表7、§4 II、§5 II、§6 II(1)、(2)、(3)、§7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5(9)、§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6	放流水標準	§2 I (1)附表8、§8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7	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3 I、§4、§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8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	§3(8)、§4、§6、§7 I 序文、II、§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39	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	§3 I 序文、§4、§5 序文、(1)、§6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0	飲用水水質標準	§2、§7、§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1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序文、§18、§2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3 I 序文、(1)附表1、(7)、§4(6)、§5 III(1)附表1、(3)、§6、§7IV、§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3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4、§7 I、§8、§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4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2 I 序文、(6)、II、§3(1)、(2)、§4、§5、§6(1)、(2)、(3)、§7 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2)、§3 I (3)、II、§4 I、III(8)、V、§5 I、III(9)、§6 I、II、III、§7 I (5)、II(4)、§8 I、II 序文、(5)、III 序文、(4)、IV、V、§9 I、II 序文、§10、§11 II 序文、(12)、IV 序文、(8)、§13 III、§14 III、V、§15 II 序文、III、IV(1)、(5)、§15-1 IV 附件2、§16 I 序文、(1)、(2)、II 序文、(5)、III 序文、(8)、IV、§18、§19 I、II 序文、(3)、(5)、(7)、III、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6 II、§7 III、§8 I 序文、V、§9 II、§10 I 序文、§17 II、III、§18 序文、§19 序文、(5)、§20 序文、(16)、§21 I 序文、II、§22 I、IV、§23 序文、§24 I (5)、§29 II、§30 II、§31、§32 序文、(6)、§34 I (7)、§37 II、§38 I (9)、§41 II、§42 I 序文、(6)、I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43Ⅲ、Ⅳ、§45	
147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Ⅰ、§4Ⅱ、§5、§9Ⅲ、§10Ⅰ、Ⅱ、Ⅲ序文、Ⅴ(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8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2序文、(1)、(3)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2、§3Ⅱ(3)、§5Ⅰ、§6Ⅰ(1)、(2)、(3)、Ⅱ、§7(1)、(2)、(3)、(6)、§8、§9、§10Ⅰ序文、(1)、(2)、Ⅱ、§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0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3Ⅰ、Ⅱ、§4Ⅰ、Ⅱ(11)、§6(5)、(7)、§7Ⅰ(8)、Ⅲ(4)、§9Ⅱ、§11Ⅰ、Ⅱ(7)、(15)、§13Ⅲ序文、§14(6)、§15Ⅰ(8)、Ⅲ(4)、§17Ⅰ、Ⅱ(5)、Ⅲ(7)、§18Ⅰ、Ⅱ(5)、(7)、Ⅲ(3)、(7)、§19Ⅰ、Ⅱ(8)、§19Ⅰ、Ⅱ(8)、§21Ⅰ、§22、§23、§25、§26Ⅰ、Ⅱ序文、Ⅲ(3)、§27Ⅰ、§28Ⅲ、§30Ⅰ、§31序文、(7)、§32Ⅱ、§35Ⅱ、§37Ⅰ、Ⅱ(4)、(9)、Ⅲ(4)、(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1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2(3)、§3(3)附表3、§5(1)、(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2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2序文、§6Ⅰ、§7、§8、§9Ⅰ(3)、Ⅲ、§11Ⅰ(4)、§12Ⅱ、Ⅲ、§13序文、(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4Ⅱ、§15、§19	
15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2Ⅱ、§5Ⅰ序文、(1)、§8、§10、§11Ⅱ、§12、§16Ⅰ(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2Ⅲ、§20Ⅰ、§21Ⅳ、§21-1、§24Ⅰ(2)、(3)之2、(5)、§27Ⅰ(5)、§3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5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	§2、§4、§5、§6、§7Ⅰ、Ⅱ、§8、§9、§10、§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6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2(4)、§5Ⅰ(12)、Ⅱ(4)、§8(6)、§10(7)、§14Ⅰ、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7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2、§16Ⅰ(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8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2、§3序文、§4序文、(3)、(5)、§5Ⅱ(5)、§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5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0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2Ⅰ、§4(1)、(2)、(3)、§5、§6Ⅲ、§7Ⅰ、Ⅱ、Ⅲ、§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2(3)、§5Ⅰ(8)、Ⅱ、§9Ⅱ(7)、§10Ⅱ、Ⅲ、§14Ⅱ、§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2	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2(2)、§3Ⅰ、Ⅱ、§4Ⅰ序文、Ⅱ、§5Ⅰ、Ⅱ(1)、(2)、Ⅳ、§6Ⅱ(7)、§7Ⅱ、Ⅲ、§9、§10、§11、§12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序文、§14	
16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I (1) 附表1、(2) 附表2、(3) 附表3、(4) 附表4、II、§3 II、§4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4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	§2、§3 序文、§4 II、§6(6)、§7、§8 II、§9 I、§10(1)、(2)、§11、§12、§13、§14(1)、(2)、§15、§16、§17(1)、(2)、§18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5	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	§2(1)、(2)、§3、§5、§6 I (5)、IV、§9、§12 III、§13 II、III、IV、§14 I (4)、§15(6)、§16(5)、§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6	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2 I、III、§3 II、III、§4 I、II (9)、§5 I、II (7)、§6(3)、(4)、(5)、§7 I (8)、§9 序文、(5)、§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2(1)、(2)、§3、§5、§6 I (5)、IV、§9、§12 III、§13 II、III、IV、§14 I (4)、§15(6)、§16(5)、§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69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36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0	低碳產品獎勵辦法	§3 I (1)、(2)、(3)、II、§4 序文、(6)、§5 I、II、§6、§7 I、§10 序文、§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1	環境工程技師 簽證規則	§3、§4、§10 I、§17 I 序文、(7)、II、§19、 §20 I、§2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 非公務機關資 通安全管理作 業辦法	§2、§3 I、§4、§5、 §6、§7 I、II、§8 I 序 文、II、III 序文、 §9 I、IV、§10 I、 III、§11、§1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 品質監測儀器 校驗服務規費 收費標準	§2、§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4	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及監測 準則	§3 I 序文、II、§4 (1)、§6、§7、§8、 §9 I、II (7)、§10 序 文、§11 I 序文、(2)、 (3)、II、§1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5	水體水質監測 站設置及監測 準則	§3 I 序文、§4 I 序文、 §5、§6、§7、§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6	一般廢棄物回 收清除處理辦 法	§2(1)、(3)、(4)、 (13)③、§4、§6 I、 III、IV、V、§11(6)、 §13(7)、§17(6)、 §19(5)、§20(3)、 §21(4)、§22、§23、 §24(1)、(7)、§27 I、 IV 序文、(5)、§28 序 文、(6)、§29 I (9)、 §30 I (6)、§32-1 I、 §32-2 III 序文、(1)、 IV、§34 I (2)、(3)、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7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費徵收 辦法	§8、§11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8	鼓勵公民營機 構興建營運垃 圾焚化廠作業 辦法	§1、§5、§6、§7 II、 §8(5)、§9 序文、§10、 §13、§16、§21、 §23 I、III、§3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79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3 I、§4 序文、(3)、§5 I 序文、(7)、§6 I 序文、(5)、II、§7 I 序文、(1)⑥、(2)②、④、II、§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2(1)、(2)、§3 序文、(11)、§4、§5、§6 I 序文、(7)、§8 II、§9、§10、§11 I 序文、(1)②、④、(2)③、II、§12 (4)、§13、§14 I 序文、(1)、(2)、(3)①、(4)③、⑥、II、III、§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2(1)、§3、§4 I 序文、(4)、II、§4之1 I 序文、II (1)、§5 I 序文、(4)、II、III、§6、§7 I 序文、(2)、II、V、VI、VII、§8、§9 I、II、§10、§11 I 序文、(4)、§12 序文、(2)、§14 I、§15 I 序文、§17 II 序文、(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2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7)、§6 (6)、§9 (7)、§10(2)、(3)、(4)、(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2(1)、(2)、§3 I、III、§6、§8 I、§11 III、IV、§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4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2(5)、§3、§4、§5 序文、§6 I (11)、§7 I (16)、III、IV、§8 I 序文、(6)、II(3)、§9 I 序文、(9)、II(4)、§10、§11、§13 序文、(1)、(2)、(4)、(5)、§14 I 序文、(6)、(9)、§15、§16、§17、§18、§19、§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5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8) 、 §4(8) 、 §5(8) 、 (10) 、 §10 序文、(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6、§8、§11、§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7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3(3) 序文、 §6、 §7(12)、 §8(5)、 §10 I (3)、 §11(11)、 §13 II (1)、 §14 II (1)、 §16(10)、 §17(11)、 §18(9)、 §20 I (8)、 (10)、 §21、 §23 I 、 III、 IV、 §2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8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12)、 §4 I (1)、 (13)、 §5 I 、 II (4)、 §7 (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89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5)、 §4 (6)、 §5(4)、 §8(2)、 (3)、 (4) 、 §9 I (5)、 II (3)、 §10(1)、 (2)、 (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0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10)、 §5(8)、 §6 序文、(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1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16)、 §4(9)、 §5 (1)、 (2)、 (3)、 (5)、 (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2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14)、 §4(2)、 (3)、 (11)、 §5(1)、 (2)、 (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3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2(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4	回收廢棄物變	§6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

	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2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6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	§2 I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3、§4、§5、§7(1)、(2)、(3)、§8、§9、§10、§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	§2(2)、(5)、§3序文、§4序文、§5 I、II、III、§6 II、III、§7、§9、§9 III、§9 V 附表3、附表4、§10 I 序文、II 序文、§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19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	§2、§3 II、§4序文、§5 I、III、§6、§7 I、§8(1)、§9(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5 III 附表2、§6 III 附表3、§8 I 序文、(2)、III、§8 II 附表5、§9 I 序文、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1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2 I、IV、§3序文、§5 I 序文、(8)、§6 I (5)、§7 I、§8 I、§10(1)、§1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	§2 I、II 序文、III、IV、V、§3、§7、§9 II、III、§10 I、§11 II、§1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3	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	§3、§5(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2(1)、§4、§4附件1、附件2、§6 I 附表、§6 II 附表、§6 III 附表、§9、§10 II 序文、§1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5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	§3、§4、§6、§7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2、§2附表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7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2(1)、(2)、§3序文、(1)、§4 I 序文、(4)、II 序文、(3)、IV、§5 I、III 序文、IV、§8 I 序文、(4)、§9 I (7)、II、§10、§11、§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8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2、§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09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2、§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2、§3 I (3)、§4(6)、§5(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1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2(1) 序文、(6)、(12)、§9 I (5)、II、III、§11 I 序文、§12 I 序文、§13 I 序文、§14 I 序文、§15 I 序文、§16 I (4)、§20 III、IV、§22 I 序文、§23 I 序文、§24 I 序文、§25 I (4)、§3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2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3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2、§5、§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2(7)、§2(1)附表2、§3 I、III、§3 I 附表2、§3 II 附表2、§4、§5 I、§6 I、II、§8、§9、§9-1、§9-1 附表2、§10 II、III、§10 VII 附表3、§11(5)、§11(4)附表2、§13、§14 II 附表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2、§3序文、§4序文、§6、§10 I 序文、§11、§14 I (14)、§15、§16 I (9)、§17(1)、§20 I (15)、§21 I 序文、(5)、II、§23、§24序文、(6)、§28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6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7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3、§6 II、§7 II、§8 II 序文、§10 I (8)、(9)、(10)、II、§11 IV、§12 I (11)、II、§13 I 序文、(4)、§14 I、§15(6)、§16、§17 I (2)、(5)、(6)、(7)、§18 I、III、§19 III、§20、§21、§22、§23、§24 I (5)、(6)、(7)、II (2)、(4)、§24 之 1、§25、§2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8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3、§6、§9 I (10)、II、III、§10 III、§11 I (5)、II、§12 序文、(2)、§13、§14(6)、§15 II、III、IV、§16(2)、(4)、§17 I、III、§18 I、II、§19 II、§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1、§22 II (2)、(3)、§23、§24	
219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3 I (4)、(5)、(6)、(7)、(8)、III (2)、§4 I (3)、(4)、§5 (2)、§13 (1)、§14、§19 I、§20、§21 I、§22、§23 II、III、§24、§25 序文、§26 序文、(5)、§27、§2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0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2 I、§3 (9)、§4 III、§5 (4)、§6 (2)、§7 (5)、§9 I (1)、(2)、§10 I (8)、II、III、IV、§11 I、§12 I、§13、§14 I 序文、(2)、II、III、§15 IV、§15-1 I、§16、§17 序文、§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4 I 序文、(4)、II、§6 I、§7 I、§8 I 序文、(3)、§9 I、II、III、V、§11 I、§12、§13、§14、§15、§16、§17 I 序文、(2)、(7)、II、§18、§1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2、§4 I 序文、(4)、II、§6 I、III、§7 I、§8 I 序文、(3)、§9 I、II、III、V、§11 I、§12、§13、§14、§15 II、§16、§17、§18、§19 I 序文、(1)、(7)、II、§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5 II、§7 II、§9、§10 (1)、(4)、§11 I (1)、(2)、§12 I、§13、§14、§16、§17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2(1) 序文、(3)、§3 I (2)、II (3)、III (3)、§7、§9、§10 I、§17、§21 I 序文、(2)、(3)、II、§22、§23 I 序文、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5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2 I、§3(7)、§5 II 序文附表1、§7、§8 序文、§9、10 III、IV、§11、§13 I、II、III、§14 I 序文、(3)、§15 II、§16 I、§17 III、§18、§19 I 序文、II、§20 IV 序文、V、§21 I、§22、§23 I、§24 II、III、§25 I 序文、II、III、§26 I、II、§27 I、IV 序文、§28 序文、§29 序文、(5)、§31 I、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2 I、III、§5 I、§7 I、§8 I (4)、§9 I 序文、II、III、§11、§13 I (3)、I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3(5)、§7、§8、§9、§10(10)、§11、§12 I (1)、(2)、(3)、II、§13、§17 I、II 序文、(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8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2(5)、§3 序文、§5(1)、(2)、§7(3)、§9(1)、(2)、(3)、(5)、(7)、§10 I (1)、(2)、(3)、II、§11 I、§12、§13、§14 I 序文、(1)、(2)、II、§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2 II、§4 III、IV、§7 II、§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2Ⅱ、附表、§8、§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1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	§3、§4、§6、§7(4)、(5)、(6)、(7)、(9)、(10)、§9、§10、§11、§12、§13、§14、§15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3Ⅰ序文、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3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2序文附件、(11)、§3序文、§4、§5Ⅰ、Ⅲ、§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2(1)、§3Ⅱ(5)、Ⅳ(5)、§13、§15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4Ⅰ附件1、Ⅱ附件2、Ⅲ、Ⅳ附件4、§5Ⅰ序文、Ⅱ、§13Ⅱ、§14(2)、§15(2)、§20Ⅰ(5)、§21Ⅰ、Ⅳ、§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3Ⅰ序文、§4Ⅱ序文、§5Ⅰ、§7Ⅱ、§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2Ⅱ、§9Ⅰ、§10Ⅲ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2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3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2、§5、§6(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2、§6、§8、§9 I 序文、(1)、§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3、§4、§5、§6、§7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2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II、§5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3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3(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2 III、§3 I 序文、§11 I 序文、(2)、(4)、II、III、§12 序文、(1)、(2)、(3)、(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3 I (2) ②、§1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6	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2 II (6)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7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2、§3、§5 序文、§11(11)、§13、§14(5)、§15、§16、§17 I、§19 I (1) (2)、§22 I、§26 I 序文、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8	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	§3 序文、§5 I 序文、§7 I 序文、§8 序文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49	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	§5 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0	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辦法	§2 I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1	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	§3序文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2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	§3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3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4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	§4 I 序文、II、§5 I、§8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5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3IV、§8III、§9 II、§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6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2 II、§7IV、§11 II、§1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7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2 I 序文、§3、§4、§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8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4(2)、§6 I 序文、(1)、(8)、§7、§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59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4(2)、§6 序文(1)、(3)、(5)、§7、§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0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2(1)、§3 I、§4、§5 I、§7 I 序文、(6)、§8、§9、§10、§12 I (3)、§13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1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4 I、III、§5 I 序文、(8)、§6 I、§7 I、(5)、§8 I 序文、(1)、II、§9 序文、(5)、§10 序文、(4)、(9)、§11 I 序文、(5)、IV、§12 I 序文、(1)、II、III、§13 序文、(5)、§14 序文、(8)、(9)、§15 序文、(6)、§16 I 序文、II、§17 序文、§18、§19、§20、§21 I 序文、(3)、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2	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	§3、§4 I、§5 I、II (7)、§7、§8、§10、§11 I 序文、II、§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3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	§3(11)、§6、§7 I、§8、§9 I、III、§10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4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2(4)、§3、§4 I 序文、II 序文、(4)、§5 序文、(3)、(7)、§6(5)、§7 II、§8 II (2)、IV、§9、§10 序文、§11 序文、§12 II、III、§13 I、II、III、IV、V、§14 I (1)、(6)、(7)、II、§15 I 序文、II、§16 I、II 序文、III、IV、V、§17、§18 I 序文、(3)、(4)、II、§19 序文、§20 序文、(3)、§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5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2 序文、§4 序文、§5 I、§9 I、§10 I、§11 II、§12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II (7)、§13 I、II、§14 I	
266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2(2)、§3序文、(8)、§4、§5、§6 I 序文、(1)、(5)、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7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3 I (4)、II、4 I、II、§6、§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 I、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69	科學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2(3)、§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0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12 V (12)、§16 III、§20、§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附表、III、§4附表、§16 II、§17附表、§19附表、§21 I 序文、§22 II、III (2)、(3)、§25附表、§26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2	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4 II、§10 I、§13 I (2)、§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3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2、§1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4	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6、§9(5)、§10(5)、§15(4)、§16(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5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4、§9 II、§21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6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I 、 §3 、 §8 I 、 §12 、 §13(4) 、 §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7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 、 §3 、 §5 II 、 §9 II 、 §12IV 、 §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8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3III 、 §17 II 、 §21 II 序文 、 §25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79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I 、 §8 、 §13(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0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 、 §7 、 §17 II (7) 、 §19 II 、 §23 I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1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 I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2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 、 §4 I 、 §6IV 、 V 、 §10III 、 §13(4) 、 §14 I 、 §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3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I 、 §11 、 §12 I 、 §24 I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4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 §6 II 、 §12 、 §15(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5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1) 、 §3 I 、 III 、 §7 、 §15 II 、 §19 、 §23 I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6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12 II (6) 、 §13 II 、 §16 I (2) 、 §1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7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III 、 §7 I 、 §9 I 、 §10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8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6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89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5、§6、§8、§13 I、§14 I、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0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2 I (6)、(9)、§5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2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2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0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3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3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4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11 VII	一、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二、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管轄。
295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2 I (4) ②、(5)、(6)、§5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6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2(1)、(2)附表1、附表2、§3序文、(9)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7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 編	§322(1) 、(2)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8	科技產業園區 區內事業投資 管理辦法	§5Ⅲ(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99	軍用機場噪音 防制補償經費 分配使用辦法	§5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0	重大投資開發 案件都市計畫 聯席審議作業 辦法	§1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1	特定工廠登記 辦法	§19V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2	高爾夫球場管 理規則	§3Ⅲ(7)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3	國有耕地放領 實施辦法	§2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4	國有邊際養殖 用地放領實施 辦法	§2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5	基因轉殖植物 田間試驗管理 辦法	§6(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6	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	§30 Ⅱ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7	電動輔助自行 車及微型電動 二輪車型式安 全審驗管理辦 法	§2 I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8	機關優先採購 環境保護產品 辦法	§3 序文、(1) 、§4、 §7 I 序文、§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09	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310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2(3)、§3、§4 I 序文、(8)、II、§5、§6 I (7)、II、§7 I、II (5)、III、IV、§8 I、§9(4)、§10 II、III、§11、§12 I 序文、(3)、(5)、§13 I 序文、II、§14 II、III、IV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環境部(含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12年8月22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